

高速交警七支队传统路面巡航与无人机战队同步开展工作 “空地一体”提升交管质效

□ 黄文慧

今年以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七支队全力打造“空地一体”管控模式,在传统的路面巡航基础上,由26架无人机组成的无人机战队同步开展路面疏堵保畅、交通事故处置、事故隐患排查等一系列工作,大幅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工作质效,为广大群众出行提供“双保险”的路面保障。

高效引导处置事故现场。4月4日11时许,高速交警七支队霸州大队指挥中心通过视频巡检发现,津雄高速天津方向25公里处有车辆缓行的情况,缓行前端是一起追尾事故的两车占据行车道未及时清撤,当事人在车

旁停留。无人机五分钟到达事故现场,通过高空喊话对当事人进行引导,提示事故双方到前方警保联运点进行处理,快速恢复道路正常通行。据统计,传统事故处理需15至20分钟,而无人机通过“快速取证+远程引导”模式,平均处置时间压缩至8分钟。

精准卡位强化路面疏导。4月3日22时许,一辆冀A牌照蓝牌轻型货车因右后轮爆胎车辆侧翻,占据了首都环线高速右侧行车道,因当时车流量大且夜间视线不佳,高速交警七支队固安大队启用无人机进行“前方事故、减速慢行、提前并道、有序通过”的路面提示,因无人机引导有效,后方未发生二次事故。4月5日,京台高速文安服务区入

口处因车流量大,出现车辆外溢主路的情况,处置不及时极易造成后方追尾碰撞事故。高速交警七支队大城大队无人机果断升空,卡位在外溢车队尾部,提示进入服务区车辆可临时占用应急车道行驶,路面堵点快速被疏通。无人机的疏导提示与路面LED显示屏、高速交警利用4G和5G网络实现的消息推送等安全提示共同构成高速公路“伴随式”的提示服务体系,让广大交通参与者在高速公路通行过程中实时接收路况及安全提示信息。

“空中警察”消除路面隐患。“警车+视频+无人机”相互配合的日常巡逻模式,起到了相辅相成、效果翻倍的作用。通过

无人机巡逻,除高效处置路面警情外,还可以有效捕捉交通违法,消除事故风险隐患。近日,在京台高速北京方向69公里处,一辆冀A牌照黑色小轿车临近匝道出口实线变道,被无人机抓拍锁定。一辆京A牌照白色小轿车在京哈高速沈阳方向47公里处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同样被巡逻至此的无人机抓拍,同时,无人机通过高空喊话引导该车快速驶离。

省公安厅交管总队高速七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科技+人力”双轮驱动,不断拓宽无人机战队的场景应用,在日常巡逻、交通诱导、事故处理、安全提示、违法抓拍等方面实现交管质效的大幅提升。

灵寿县司法局入企开展国家安全普法

本报讯 (刘赫男)为提升企业和员工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日前,灵寿县司法局联合灵寿县东临律师事务所走进企业,开展了一场国家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灵寿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来到河北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员工们怀着对国家安全知识的渴望,早早就来到现场。

司法局工作人员与律师团队紧密配合,通过多种形式展开普法宣传。他们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企业员工解读了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等与国家安全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在讲解过程中,工作人员穿插了大量真实且生动的案例,让大家深刻认识到维护国家安全在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国家安全相关问题的处理思路。企业员工表示,通过这次活动,对国家安全有了全新的认识,今后一定会在工作中时刻保持警惕,积极维护国家安全。

大城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计量惠民服务活动

教群众用“手机砝码”识别“鬼秤”

本报讯 (张晶晶)为进一步增强公众的计量意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近日,大城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手机变砝码”计量惠民服务活动。

工作人员在农贸市场、明珠超市门口设立手机变砝码工作站,现场使用检定合格的电子计价秤为群众测量手机重量,并贴上标注了手机精确重量的标签,让手机变成可以随身携带的“砝码”。同时,积极向群众宣传计量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耐心解答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计量问题,指导群众如何使用“手机砝

码”判断商家电子计价秤是否准确。活动结束后,工作人员对商户进行随机抽查,检查电子计价秤的检定及使用情况。

“手机变砝码”活动共称重手机116部,全部粘贴了特制的标签;检查商户20家,未发现电子计价秤作弊等违法行为。工作人员现场同时对群众购买的商品进行了称重,未发现缺斤短两情况。

大城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持续开展计量惠民服务活动,强化计量监管,防范“鬼秤”欺诈,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高速交警约谈商品车运输企业 加强安全监管 共筑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讯 (董宏波)近期,高速交警昌黎大队在工作中发现,商品车运输违规装载问题突出,为进一步加强商品车运输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4月13日,高速交警昌黎大队对通行辖区内多家商品车运输企业进行了集中约谈。

会上,交警首先通报了近期商品车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的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重点指出了部分车辆存在的超限运输、非法改装、疲劳驾驶等突出问题。

通过展示典型事故案例视频,民警深入剖析了这些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和后果,让企业负责人深刻认识到加强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针对存在的问题,高速交警对商品车运输企

业提出了明确要求: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日常监管;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整改车辆安全隐患,严禁超限运输和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学习活动,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杜绝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强化车辆动态监控,实时掌握车辆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

各商品车运输企业负责人在会上进行了表态发言。他们纷纷表示,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立即开展企业内部整顿工作;加强与高速交警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商品车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交警一查是醉驾司机睡

4月14日6时21分许,高速交警大名大队民警巡逻至青兰高速邯郸方向581公里处,发现一辆冀D牌照的小轿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上,既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后方也未放置警示标志,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这引起了民警的注意,立即停车上前检查。

当民警要求司机打开车窗检查其证件时,发现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侧躺休息,打开车窗后,一股酒气扑鼻而来,询问时驾驶员的语言逻辑十分混乱。民警经进一步询问得知,驾驶员林某前一晚与朋友聚会,喝酒一直喝到深夜12点。他自以为上高速“没事”,不会影响驾车,便心存侥幸地上了路,结果车辆行驶至青兰高速邯郸方向581公里处时,酒劲儿上来了,无奈之下只好停靠在应急车道上,心想“睡一觉就能解酒”,却没想到最终还是被巡逻民警逮个正着。

为安全起见,民警将林某带回大队进行酒精检测,结果为106mg/100ml,初步检测确定该司机涉嫌醉驾。随后,民警将林某带至医院对其进行抽血检测确认血液内酒精含量数值,经司法鉴定中心检测:林某当时血液内酒精含量为86.6mg/100ml,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对林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依法吊销林某的驾驶证。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涉事驾驶员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健身合同中消费者遭遇不公平条款

法院:商家“霸王条款”无效

□ 李文秀 赵映

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合同纠纷案。4月2日,办案法官回访时得知,案涉款项已退,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靳某经营着一家健身馆,其与赵某签订《教培服务合同》,约定赵某在该健身馆学习瑜伽并支付费用10800元。在向赵某提供3节瑜伽培训课程后,该健身馆对外转让,赵某要求解除合同并退款。靳某认为,合同中明确规定解除合同申请退费应在签订合同后半年内提出,超过半年的不予退费;赵某则认为,靳某已无法履行合同,系违约,且靳某所说条款是其单方拟定,属“霸王条款”,应认定无效。双方

就退款事宜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赵某遂起诉至平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中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本案中,双方签订的《教培服务合同》中所约定的“退费应在签订合同后半年内提出,超过半年的不予退费”内容属于格式条款,该条款限制了赵某的选择权并加重了其责任,应为无效条款。最终,法院认定该条款“霸王条款”无效,靳某退还赵某所交纳的培训费。

法官释法: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

平原则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格式条款涉及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但严重失衡,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形:1.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己方责任;2.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加重一方责任或限制对方主要权利;3.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4.免除造成人身损害或因故意、重大过失造成财产损失情形下赔偿义务的格式条款;5.无民事行为能力签订的;6.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的格式条款;7.恶意串通签订的格式条款。消费者在面对类似情形时,应第一时间联系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将当地设立的鸟类救助站纳入公益诉讼检察履责阵地,推动专项监督,不断织密鸟类保护网,积极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沽源县位于河北北部坝上地区,县域内有滦河、白河、黑河三河之源,湿地面积79.5万亩,有距北京最近保存最为完好的高原湿地。沽源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闪电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在闪电河湿地公园内建成鸟类救助站,占地面

积约2000平方米。沽源县检察院以救助站为基点,构建鸟类“生命方舟”。该院积极搭建“救助+监测+修复”体系,不断优化候鸟生存条件,协同闪电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联合组建“检察官+兽医+生态专家”救助团队,累计救助秃鹫、黑鹳、赤麻鸭、雕鸮、灰头绿(一种啄木鸟)、红脚隼、小天鹅等各类鸟类400余只,其中有300余只经过精心喂养、治疗,已康复放归大自然。

沽源县检察院以协同共治为抓手,织密湿地鸟类“保护网”。该院秉承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多次联合沽源县人民法院、公安局、农业农村局、闪电河乡镇、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召开专题座谈会,就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

察和行政执法职能,形成鸟类保护合力达成统一意见。专项监督以来,六部门对救助站周边环境开展5次联合踏查,现场整改问题8个,设置湿地候鸟保护警戒线200米。此外,沽源县检察院还联合县人民法院发布了司法保护令,并在鸟类救助站周边5个相关点位设置司法保护令宣传栏,进行重点提示。

沽源县检察院以跨区域协作为突破,打造鸟类保护“共同体”。打破行政区划壁垒,与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检察院协同开展修复跨区域协作工作,两地检察机关及内蒙古自治区林草局、湿地公园鸟类救助站,共同制定救助方案,并召开跨区域听证会,推动形成“救助-评估-监督”一体化模式,案件办理质效得到与会人员的一致认可。

沽源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沽源县检察院将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持续深化“专项监督+生态修复+源头治理”模式,扩大跨区域协作范围,不断丰富湿地公园鸟类救助站内容,为护航候鸟迁飞、服务京津冀生态文明协同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专项监督+生态修复+源头治理 沽源检察专项监督织密鸟类“保护网”

□ 刘秀峰 李娜

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将当地设立的鸟类救助站纳入公益诉讼检察履责阵地,推动专项监督,不断织密鸟类保护网,积极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沽源县位于河北北部坝上地区,县域内有滦河、白河、黑河三河之源,湿地面积79.5万亩,有距北京最近保存最为完好的高原湿地。沽源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闪电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在闪电河湿地公园内建成鸟类救助站,占地面